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